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普市监质发〔2024〕3号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《安宁疗护医疗机构 第1部分 分级设置规范》和《安宁疗护医疗机构 第2部分 服务规范》两项区标准化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上海市普陀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《安宁疗护医疗机构 第1部分 分级设置规范》和《安宁疗护医疗机构 第2部分 服务规范》已经区政府审查批准，现予以发布，并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。标准编号及名称为：DB31107/Z009.1-2023《安宁疗护医疗机构 第1部分 分级设置规范》和DB31107/Z009.2-2023

《安宁疗护医疗机构 第2部分 服务规范》，上述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 月 9 日